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技术合同书

合同类别

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度假区部分区块服务功能提升工程-区域内污水管  
提升工程精探

发包人(甲方)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供应  
商)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

浙江 绍兴

签定日期

2025年2月6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 公正性声明

为使我公司质量检测工作做到公正科学，特声明如下：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严守职业道德。
2. 严格执行检验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3. 对客户技术、资料信息和检测结果保密。
4. 为所有客户提供相同质量的检测服务。

甲方（甲方）：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1231 号的度假区部分区块服务功能提升工程-区域内污水管提升工程精探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存在影响施工的电力、水务等非开挖施工的地下管线，需要通过物探的方法进行精确探测，查明目标地下管线的类型、平面位置、埋深及管顶（底）标高的变化、管径、孔数（根数）、材质等及其检修井的位置、深度（结构内、外底深）断面形状及其尺寸等信息。

表 1: 工程量估算清单

分项	探测方法	估算数量及单位	备注
分项工作一	综合物探	12 个探测点	具体以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为准，超过部分不另计。
分项工作二	盲探	2 段（9000 平方米）	

综合物探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电磁法、惯性测量法，电法、钻孔等方式进行精探，以实际施作的探测点数进行计算；单独采用惯性测量法方式探测的，以段（每段井到井，不限孔数）计量。

备注：具体分项工作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签证的工作量为准，结算单价依据最终的中标单价。

### （二）成果要求

- ①非开挖及特殊管线精探成果总报告。
- ②对每一处非开挖及特殊管线应单独提供精探成果报告，包含相应的成果图、剖面图、成果表。
  - a 电力管线精探处定位图；
  - b 表单资料；
  - c 管线轨迹总图；
  - d 现场照片；

- e 现场施工危险区域安全物理隔离；
- f 现场测绘放样技术交底；
- g 现场施工安全监护等；
- h 电力探测成果数据须录入绍兴供电公司电缆数据管理主站平台。

③提交纸质版成果报告 3 套，每份附电子光盘 1 张。

④精探成果验收要求：精探成果应通过权属单位或甲方组织的成果质量验收。

#### **成果检查验收：**

- 1、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全过程的管理工作；
- 2、测设调查成果应符合本合同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3、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
- 4、乙方负责验收准备工作，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 **（三）安全要求：**

1、在实施作业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程序进行，同时应做好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确保不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接受行业监督人员依法实施的检想查和监督，承包方在所属现场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治安问题由承包方负责。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出入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乙方应为施工人员办理所需的工伤等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全部自行承担），应及时报告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甲方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作业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引起的管线、线路等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6、本项目实施前由甲方负责探测作业前必要的道路占道、绿地和路面设施

等审批处置工作，为探测施工创造必要的条件。乙方应文明施工，在后续实施作业过程中因自身不当原因涉及绿地、绿化或其他设施的赔偿的，应自行处置，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进行复原或者修复。

7、实施过程中因严格按规划红线实施，涉及到规划红线范围外的内容需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由甲方进行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擅自在规划红线范围外进行施工，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及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探测目的及工作内容**

1、为工程设计提供基础资料，避免因管线不清，在施工时修改设计，造成人、财、物浪费，延误工期；为施工时管线的保护提供依据，避免盲目施工带来的管线破坏而造成经济损失与不良社会影响；为部分管线迁改费用预算提供依据。

2、为管线迁改费用预算提供准确依据。

3、为规划部门管线综合提供重要基础资料。

4、避免盲目施工带来的管线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与社会影响。

5、工作内容：

（1）通过物探方法对招标范围（管线明细表）内的非开挖管线进行精确探测，需查明指定的非开挖管线的类型、平面位置、埋深及管顶（底）标高的变化、管径、孔数、根数、材质等；以及在设计、施工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2）招标范围内影响工程施工安全的所有指定的非开挖及特殊管线进行精探；

（3）工作内容包括探测前的辅助工作及准备工作。

（4）精探后，根据精探结果，对项目施工进行现场指导和旁站，以保证施工准确性。

#### **（五）探测方法及技术要求**

具体探测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调整 and 改变相应的探测方式，确定的探测方法和方式应上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4）《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T 7-2017）；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6)《井中磁测技术规程》(DZT 0293-2016);

其他相关技术规定,规范如有更新,则采用适用的最新规范。

一般要求:

(1)常规浅层管线探测工作应符合《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的具体要求,精度应满足《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的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2)需要探测的地下管线指发包人指定的非开挖及特殊管线、施工指定需复核的地下管线。

(3)准确探测指定的地下管线的种类、平面位置、埋深(或高程)、管径、孔数、根数、材质等,并提供成果报告及相应的探测剖面。

(4)利用提供的导线点水准点,对所有地下管线探测的管线点(特征点及附属设施中心)进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应采用解析法。

(5)探测工作应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开展工作,期间需根据施工进度要求配合发包人工作。

精度要求:

本工程地下管线探测应满足《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中规定的精度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1)本项目地下管线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规定的探测精度开展常规浅层管线探测工作,其中针对非开挖、非金属及大埋深探测困难管线、疑难管线采用专项惯性测量法及精探探测方式。

(2)地下管线专项非开挖拖拉管三维惯性测量法、精探分项工作的测量精度:

根据需求进行管线平面和深度位置精确探测定位。

非开挖拖拉管三维惯性测量分项工作探测孔精度控制在水平精度 $0.25L$ ,深度精度 $0.2L$ , $L$ 为拖拉管长度。

管线精探分项工作满足对管线局部位管位精度控制在 $0.5$ 米。

#### (六)其他要求

1、执行合同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对质量、服务、进度、安全生

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和协调，有责任完成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其他专项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技术协调，并对工作作出书面的计划，该计划还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发生争议，经协商一致或监理单位作出安排、提出要求后，各方都应遵守，并不得以此为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延误一天处罚 1000 元处理。

3、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规格）书只是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乙方有责任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规范、标准负责。乙方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

4、由于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物探未发现管线可能需立即进行精探工作，乙方服务需伴随业主方整个施工周期。业主单位有权增减招标数量，乙方无条件服从。

## 二、服务价格

分项	探测方法	估算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分项工作一	综合物探	12 个探测点	29700 元/探测点	356400
分项工作二	盲探	2 段 (9000 平方米)	1.98 元/平方米	17820
总计(元)				374220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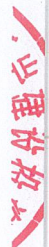
##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的指令为准。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区块

## 七、付款

### 1、数量调整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乙方应对服务类别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 2、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中标下浮率确定，采用固定单价、固定下浮率方式承包。中标单价=清单中的限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质检验收、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探测方式及探测工作量计算。探测方案探测前需经甲方认可，未经认可擅自实施的不予结算。具体以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为准，超过部分不另计。

3、乙方根据甲方建设需要，分批次下达探测任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报告，每批次提交的成果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在该探测项目涉及的相应管线安全性经甲方确认或管线产权单位确认或通过专家论证后，且施工完毕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乙方申请费用时须同步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2月6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60-272（双）号、天目山路274号、  
万塘路2-18（双）号B座1008室

开户行：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300165353505301292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2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